

1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

第一科

文書



文書

由令領以後因工費不得夾雜私事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廿九日收到

送文種處傳閱後存



共計

811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1605

事由：奉行政院令飭各改軍機關以因公發電不得夾雜私語因令仰遵

湖北省政府訓令

有秘一施字第195號

令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八九二四號訓令

案據交通部十月梗代電稱據重慶雷振局九月宵代電稱查近來軍政各機關拍發官軍明語電報其電文內容間有一二句涉及私語類似半公半私性質若按照國內電報營業通則第二章第二節第十條規定將電報扣留呈請鈞部核辦則以電文內容又完全盡屬私事而各機關拍發電報多係由後或勤務送交遇有半公半私性質之官軍明語電報除現費拍發者如不思系附費不予收受外至暫新記帳之各機關亦前向其詳釋即置若罔聞而後用其財單並敘理由函請補費爰多呈請鈞部核辦詞意堅持仍思官軍電付材料費或半價不可不為軍政機關照行改系統而論其古級多高于本局遇有之類頗感困難為避免糾紛有時不得不畧予通融辦理遇收報台發現報部後經人員查閱遭受賠換費此種情形月有多起賠累各員備嘗痛苦茲據鈞部令軍政各機關嗣後拍發官軍電報應不得在電文內夾雜私語以符規定而免糾紛爰令行各機關以資稽察此令仰各官軍電報拍發不得影響電報收入且據電報局稱誤我機迭經本部呈請鈞院通令各官軍機關自抗戰軍興各方軍電頻繁又經呈請鈞院通令各官軍機關凡有絕對需要一律禁止拍發官軍電報其必須拍發者亦應注意

度簡便以免貽誤軍訊當奉鈞院廿六年八月廿六日陸一三五
七三號指令已通飭遵辦等因各在案現在抗戰軍事異
常緊張官軍要電愈形擁擠接電前情理合電請鈞院
矧令分別通令各改軍機圖以後因公發電不得夾帶私以
重電訊等情按此應准照辦除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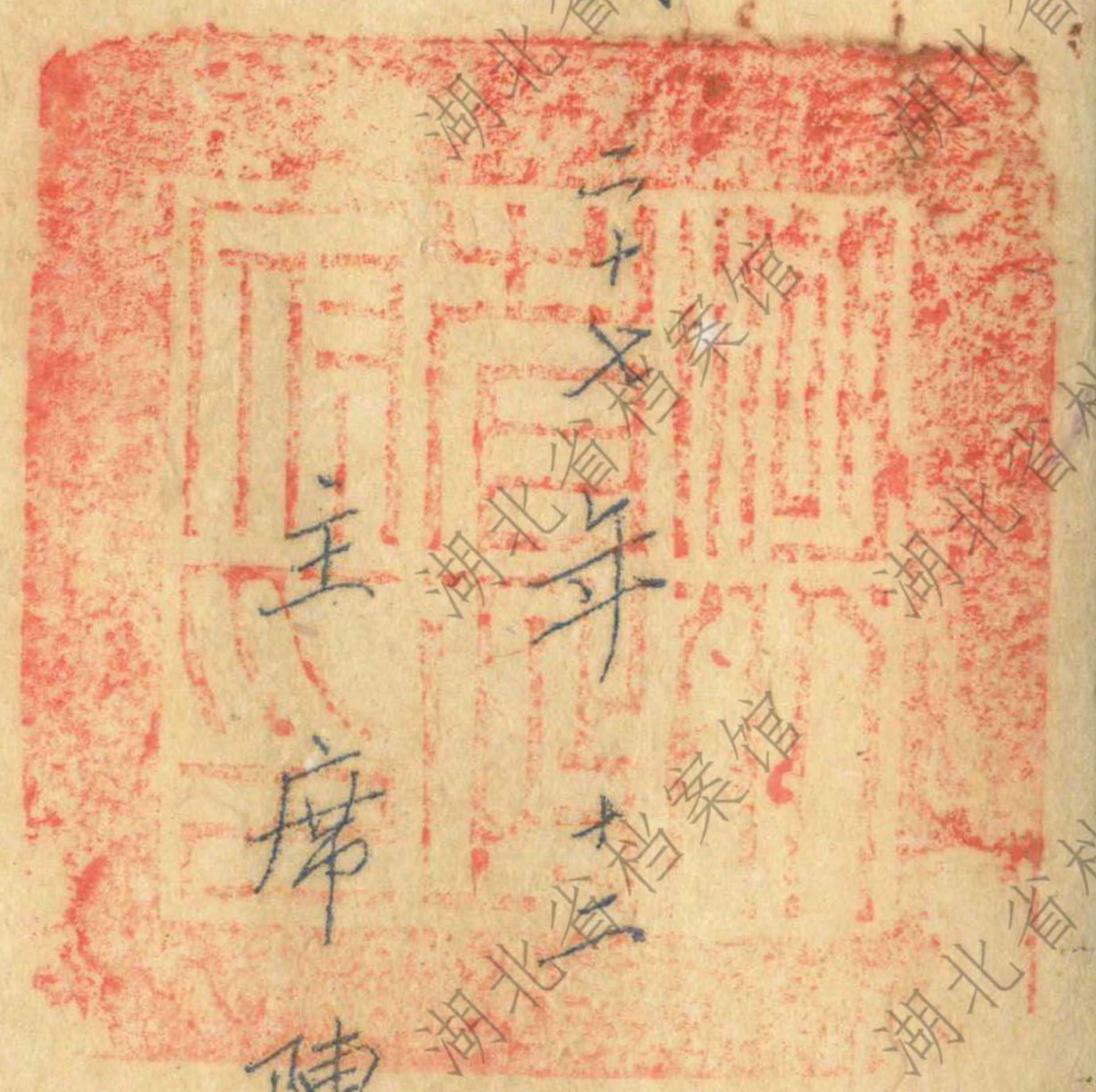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

主席陳誠

月貳柒

日



監印石玉璣
校對徐肇隆